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网下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11:30前。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18年12月7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平台”）进行，本平台自2018年12月5日（T-2）日起对外开放。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通过发行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网下机构投资者可以于2018年12月6日（T-1日）开始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出资不低于5.31亿元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8年12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年12月1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福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中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明确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12月5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福能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28.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3万手，2,83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福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8”。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2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82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51,825,57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28,97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258,347,323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2,293,967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93,478,251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535,007手。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福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8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交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交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福能发债”，申购代码为“733483”。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54.7万手（2,547万张，25.47亿元）。

7、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福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2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823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51,825,57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28,97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258,347,323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2,293,967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93,478,251股，可优先认购福能转债上限总额为535,007手。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福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8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时间：2018年1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日：2018年12月7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福能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时间：2018年12月7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8年12月7日（T日），上午11:30前。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将以下资料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福能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stock.pingan.com）下载，下载路径为“官网首页--公司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755-82057019，0755-25325422并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福能转债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福能转债优先。若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未及时提交《网下优先认购表》等全套认购文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优先认购无效。若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28342687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7584021015
联行号：	30758402
开户行联系人：	胡晴
开户行联系电话：	15099923589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8年12月13日（T+4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12月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483”，申购简称为“福能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福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福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投资者在2018年12月7日（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通过发行管理平台进行，本平台自2018年12月5日（T-2）日起对外开放。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通过发行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登录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发行管理平台（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可转债”。

第二步：选择“福能转债”项目，点击“申购”，阅读《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打勾并确认。

第三步：完善投资者信息，点击“下一步”。根据申购表填写须知，点击“新增申购表信息”，填写申购表并提交，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录入。添加配售对象需再次点击“新增申购表信息”填写。添加完全部配售对象后，点击“下载”，下载《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并签字盖章，点击“下一步”，按照页面要求上传对应材料。

第四步：完成全部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确认提交后，材料递交工作完成。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发行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登录平安证券官网http://stock.pingan.com/，下载《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下载路径为：官网首页一公司公告。

投资者应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将以下资料（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网下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福能转债”。如邮件发送1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于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　签署盖章完毕的《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4）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于2018年12月6日（T-1日）开始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见下表）。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福能网下”字样。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福能网下。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购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755-22626653，0755-22625850，0755-33528839，0755-33547192。

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28342687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7584021015
联行号：	30758402
开户行联系人：	胡晴
开户行联系电话：	15099923589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8年12月10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8年12月13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8年12月13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福能网下”字样。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福能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福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8年12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30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中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明确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楼
电　　话：0591-86211285；0591-86211273
联 系 人：汪元军、郑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3层
电　　话：0755-22626653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10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代码	资金来源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69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封闭式	2,000	3.58%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2月12日	837736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龙大养殖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龙大养殖存在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元）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42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7,000	4.16%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1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5,079.45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7,000	3.33%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7,975.34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6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7,000	4.38%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4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4,000.00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5,500	4.1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5,342.47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6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5,500	4.6302%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7月2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18,620.82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1,000	3.85%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2,698.63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9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4,000	4.41%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39,791.78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45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1,000	3.66%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123.29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无	定期存款	6400	1.62%	2018年9月7日	本通知存款无名义存续期限（提前七日通知即可）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未到期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6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2,000	3.66%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未到期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2,000	3.44%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8,432.88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现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元）	委托方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8%	2018-11-27	2018-12-04	5369.86	公司

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受托银行	委托方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8%	2018-12-04	2018-12-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4.1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	已赎回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07-09	2018-08-13	4.0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1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2016年12月2日，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9元，募集资金总额总计669,75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和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净额为人民币625,216,250.00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7,559,209.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7,657,040.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10022号”《验资报告》。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9,191,5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6,091,880.05元；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5,105,837.03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27,821,280.48元；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458,487.75元，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9,098,910.85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5,858.96万元，预计项目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结项；并将调减的9,130.00万元用于投资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并采取增资及借款的方式用于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百力化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百力化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百力化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81972533580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及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或者“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1972533580，截至2018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东辉、吴其明可以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8-073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万股至45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09:00至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陈英、骆星烁

4、联系电话：0512-66658033

5、传真号码：0512-6665803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郑创发	是	25,499,900股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12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
		5,300,000股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12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
合 计	-	30,799,900股	-	-	-	23.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郑创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8,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9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